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 9. 按金要求

#### 9.2.4 額外按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持有屬於相同，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及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屬於相關股票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將被收取額外按金：

- i.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擁有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總和（減去按金）（“潛在淨虧損”），超出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總潛在淨虧損的 30%；及
- ii. 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擁有相同或相關股票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的總潛在淨虧損超過五百萬港元。

收取的額外按金將為該等持倉原本適用的按金依以下所列之某一百分比，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用的其他百分比：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佔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總潛在淨虧損的比例	適用的按金之百分比
超出 30% 及小於或等於 40%	20%
超出 40% 及小於或等於 50%	25%
超出 50% 及小於或等於 60%	30%
超出 60% 及小於或等於 80%	40%
超出 80%	50%

儘管有上述規定，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潛在淨虧損佔總潛在淨虧損超過 80%，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首五個營業日只需支付適用按金之 40%（而不是 50%）。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潛在淨虧損佔總潛在淨虧損持續六個營業日或以上超過 80%，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需於第六個營業日起支付適用按金之 50% 作為額外按金。

為免產生疑問，如於兩個或多個市場壓力情況下均需收取額外按金，則收取較高或最高（視情況而定）的額外按金。